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某单位的某部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承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某部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325.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0.36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18 日